

## 賽門鐵克信賴憑證者協議

閣下必須先閱讀本信賴憑證者協議 (以下稱「協議」)，才能驗證賽門鐵克憑證、使用賽門鐵克的線上憑證狀態協議 (以下簡稱「OCSP」) 服務、存取或使用賽門鐵克或與賽門鐵克相關的憑證撤銷資料庫、信賴任何賽門鐵克憑證相關資訊 (以下統稱「賽門鐵克資訊」)。若閣下不同意上述協議的條款，請勿提交查詢，也不要下載、存取或信賴任何賽門鐵克資訊。只有同意這些條款，閣下才能有權使用本協議載明的賽門鐵克資訊。

在本協議中，「公司」的涵義如下：(A) Symantec Corporation (若閣下位於美國、泰國或日本)；(B) Symantec Ltd. (若閣下位於歐洲、中東、非洲或亞太地區 (不包括泰國、日本或澳大利亞))；(C) Verisign Australia Pty Ltd. (若閣下位於澳大利亞)。請注意，公司保留在通知閣下之後變更參與本協議之公司實體的權利，詳見本協議。

**1. 協議期限。** 當閣下以上述前文中所載明的方式提交查詢來搜尋賽門鐵克憑證，或者信賴任何賽門鐵克資訊，本協議即生效。只要閣下使用和/或信賴該等賽門鐵克資訊，本協議即適用之。

### **2. 定義。**

「憑證」或「數位憑證」係指訊息，至少須描述名稱、識別簽發 CA、識別訂購者、包含訂購者的公開金鑰、識別憑證的有效期間、包含憑證序號及包含簽發 CA 的數位簽章。

「憑證申請人」係指向憑證授權中心請求簽發憑證的個人或組織。

「憑證授權單位」或「CA」係指有權核發、暫停或撤銷憑證的實體。在本協議中，CA 應指公司。

「憑證實施準則」或「CPS」代表一份可能隨時進行修訂之檔案，顯示一家發證機構簽發憑證時使用之準則。賽門鐵克 CPS 會在賽門鐵克網站的儲存庫中發佈。

「未確認的訂購者資訊」係指憑證申請人提交的及憑證中包含的尚未經過 CA 或 RA 確認的任何資訊，以及除憑證申請人提交的資訊以外相應的 CA 與 RA 不提供任何保證的資訊。

「註冊授權單位」或「RA」係指經 CA 核准可協助憑證申請人處理申請、核准、拒絕或撤銷憑證事宜的實體。

「信賴憑證者」係指信賴憑證的個人或組織。

「儲存庫」係指位於儲存庫連結下的文件集，可從簽發憑證的網站加以存取。

「訂購者」係指對憑證的主體以及獲得已簽發憑證之個人、組織或實體，其能夠使用並有權使用簽發時該憑證中所列之公開金鑰對應的私密金鑰。

「賽門鐵克信任網路」或 STN 係指受賽門鐵克信任網路憑證政策管轄的基於憑證的公開金鑰基礎架構，可使賽門鐵克及其附屬機構、各自的客戶、訂購者和信賴憑證者能夠進行

全球部署和使用憑證。

**3.理智的決定。**閣下承認並同意：(i) 閣下擁有足夠的資訊，在某種程度上選擇信賴憑證中的資訊，來做出明智的決定；(ii) 閣下使用或信賴任何賽門鐵克資訊將受本協議管制，並將承擔因無法遵守本文所包含的義務而帶來的法律後果。對於是否信賴憑證中的資訊之決定，閣下須自行負責。

**4.憑證。**公司將提供三種不同等級的憑證服務，在 VTN 內對應於特定的信任層級，每一等級可提供特定的功能和安全性功能：

(i) **1 級憑證。**1 級憑證提供最低層級的保證，不應用於驗證目的或支援不可否認性。這些憑證向個人簽發，驗證程序基於保證訂購者的辨別名稱在特定 CA 的網域內是唯一的，並且有特定的電子郵件地址與公開金鑰相關聯。這些憑證並不提供訂購者的身分證明。1 級憑證適用於非商業性交易或低價值交易的數位簽章、加密和存取控制，對於這些交易身分證明並非必要。

(ii) **2 級憑證。**2 級憑證與其他兩個級別相比而言，提供中等層級的保證。2 級驗證包括對照身分證明來源驗證憑證申請人提交的資訊。2 級憑證可用於數位簽章、加密和存取控制，包括中等價值交易中的身分證明。在環境受限的情況下，2 級憑證可向組織訂購者簽發 (而非組織內的個人)。該等憑證僅可依照賽門鐵克 CPS 的條款用於組織驗證和申請簽署。

(iii) **3 級憑證。**3 級憑證在 VTN 內提供最高層級的保證。3 級憑證可向個人和組織簽發，用於數位簽章、加密和存取控制，包括高等價值交易中的身分證明。3 級個人憑證至少憑藉公認的政府簽發的身分憑證和一個其他身分憑證，基於訂購者的個人 (實體) 存在來確認其身分，進而為訂購者提供身分保證。向設備簽發 3 級組織憑證旨在提供驗證；訊息、軟體和內容完整性；以及透過加密提供機密性。3 級組織憑證基於確認訂購者組織確實存在、該組織已提交憑證申請的請求，並且代表訂購者提交憑證申請的人員經授權可以如此做，來為訂購者提供身分保證。3 級組織憑證也保證訂購者有權使用憑證申請中所列的網域名稱。

**5.閣下的義務。**作為信賴憑證者，閣下有義務確保信賴任何賽門鐵克資訊的合理性，方式如下：(i) 評估在相應的環境下針對任何指定的用途使用憑證是否適當；(ii) 利用適當的軟體和/或硬體執行數位簽章驗證或其他閣下希望執行的密碼編譯作業，作為信賴與各項作業相關的憑證之條件；(iii) 檢查閣下想要信賴的憑證的狀態，以及鏈中所有憑證的有效性。

**6.使用限制。**在此通知閣下憑證中包含的公開金鑰所對應的私密金鑰有可能遭竊或受到其他形式的損害 (可能會偵測到，也可能偵測不到)，也可能使用偷竊或受損的金鑰來偽造數位簽章。進一步來說，賽門鐵克憑證並非設計、意圖或經授權用作有害環境中的控制設備，或者用於要求故障-安全特性的情況，例如操作核設施、飛機導航或通訊系統、空中交通控制系統、武器控制系統 (其中故障可能直接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嚴重的環境損害)。1 級憑證不應用作身分證明或支援身分或授權的不可否認性。公司、其 CA 及 RA 並不對評估憑證的使用是否適當負責。

**7.危害 VTN 的安全。**除非事先獲得公司的書面許可，否則不應監控、干擾或逆向工程對

VTN 的技術實作，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危害 VTN 的安全 (依照適用的法律無法禁止閣下這麼做的情況除外)。

**8.公司保證。**公司保證合理信賴憑證的信賴憑證者：**(i)** 憑證中的所有資訊 (未確認的訂購者資訊除外) 自憑證簽發當日起是正確的；**(ii)** 儲存庫中顯示的憑證均已簽發給憑證中作為訂購者列出的個人、組織或設備；**(iii)** 憑證簽發當時實質上符合賽門鐵克 CPS。

**9.免責聲明。**除了在第 8 條中包含的明示有限保證之外，公司聲明對其他所有明示、暗示或法定的保證免責，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特定用途之適用性、滿足客戶需求、非侵權的任何暗示保證，以及履約過程、交易或貿易慣例引起的任何保證。如果管轄區內不允許排除特定之聲明、保證或擔保，則上述一些除外情況可能不適用於閣下。

**10.賠償。**閣下同意確保公司、任何非賽門鐵克 CA 或 RA、任何其各自的董事、股東、主管、代理商、員工、接任者以及受讓人免於承擔由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索賠、訟案、訴訟程序、判決、損害和費用 (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和支出)，並對其進行賠償、為其抗辯並使其免於遭受損害：**(i)** 閣下未履行本協議中規定的信賴憑證者之義務；**(ii)** 在信賴憑證變得不合理的情況下仍繼續信賴憑證；或 **(iii)** 閣下無法檢查此等憑證的狀態，來確定憑證是否過期或被撤銷。公司應迅速通知閣下此類訴訟，而且閣下應為此類索賠 (包括任何和解) 之辯護完全負責；但是，**(a)** 閣下應就此類訴訟或和解之進展通知公司並向其諮詢；**(b)** 如果此類訴訟起源於任何刑事訴訟、訴訟或訴訟程序或是其一部分，或包含同公司有關之任何責任或過失 (無論在合約、民事侵權或其他行為中) 之約定或對其進行承認或確認，或要求公司強制履行或進行非金錢補救，則在沒有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而且此類書面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閣下無任何權利解決任何此類索賠；以及 **(c)** 公司有權自費參與索賠辯護，並自行選擇律師。本條款 (第 10 條) 將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11.責任限制。**

11.1 本條款 (第 11 條) 適用於在合約 (包括違反保證)、民事侵權 (包括過失和/或嚴格責任) 中之責任；以及任何其他法律上或衡平形式的索賠。

11.2 一旦發生任何與本協議有關之索賠、起訴、訴訟、仲裁或其他訴訟程序，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公司不應為下列各項負責，**(I)** 任何利潤、業務、合約、收益或預期儲蓄損失，或 **(II)** 任何間接或有因果聯繫之損失。

11.3 公司對與特定憑證 (延伸驗證憑證除外) 有關的所有信賴憑證者遭受的所有損害之全部責任，應該依照所信賴憑證之級別而定，但限於總計為以下規定之數額。

級別	責任限額
級別 1	100 美元 (US \$100.00) (或同等金額的本地貨幣)
級別 2	5000 美元 (US \$5000.00) (或同等金額的本地貨幣)
級別 3	十萬美元 (US \$100,000.00) (或同等金額的本地貨幣)

無論此憑證相關的數位簽章數量、交易次數或索賠次數為何，這個第 11.3 條中所規定的責任限制均維持不變。

11.4 本條 (第 11.4 條) 僅適用於包含延伸驗證的賽門鐵克 SSL 憑證：如果公司無法完全遵循延伸驗證的指導方針來簽發延伸驗證憑證，則公司對法律上經認可和證明的索賠責任應限於每個憑證每位信賴憑證者 \$2000 美元。

11.5 儘管有以上規定，但由於公司的疏忽而引起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情況下，或涉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 (包括任何適當管轄區之強制性法律) 無法排除之責任的情況下，公司的責任不受第 11 條所限制。如果管轄區內不允許排除特定責任限制，則上述一些排除情況可能不適用於閣下。

**12. 不可抗力。** 出現下列情況時，各方均不應被認為違約，也不應要求另一方承擔責任：任一方遭受地震、洪水、火災、暴風雨、自然災難、天災、戰爭、武裝恐怖主義、武裝鬥爭、工人罷工、停工、抵制或其他超過此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之類似事件，而導致其停止、中斷或延遲履行本協議義務 (支付義務除外)，但前提是援引本條款 (第 12 條) 的此方 (i) 就此進行迅速書面通知；且 (ii) 採取所有必要合理之措施以減輕不可抗力事件之影響；更進一步，假設不可抗力事件持續之時間總計超過 30 天期限，則各方均可在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本協議。

**13. 可分割性。** 如本協議任何條款被有管轄權之法庭裁決為在任何方面無效、非法或無法執行，本協議所包含剩餘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力，在各方面應不受此影響或削弱。

**14. 準據法。** 應分別依照下列各項法律來管轄及解釋本合約及因依據本合約提供的服務而引發的任何爭議 (不考慮法律條款的衝突)：(a) 加利福尼亞州法律 (若閣下位於北美或拉丁美洲)；(b) 英國法律 (閣下位於歐洲、中東或非洲)；或者 (c) 新加坡法律 (若閣下位於亞太地區 (包括日本))。「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應適用於本協議。

**15. 爭議解決。**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為尋求解決與本協議任何方面相關的爭議而提起訴訟或提出行政索賠前，閣下應通知公司以及其他任何爭議相關方，以尋求商業解決方案。閣下與授權方均應善意地努力透過商業磋商的方式解決此爭議。如果該爭議在最初通知後 60 天內沒有解決，則一方可按照本協議規定之適用法律的許可進一步提起訴訟。

**16. 不可轉讓。** 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協議提供給閣下的權利不可讓渡或轉讓。閣下的債權人若嘗試取得本文所提及之權利的利益，無論是透過拘留、課征、扣押還是以其他方式，會導致本協議無效 (取決於公司的選擇)。

**17. 通知。** 閣下將就本協議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發出所有通知、要求或請求，具體的「聯絡」地址列於購買憑證的網站上，副本請寄：General Counsel – Legal Department, Symantec Corporation, 350 Ellis Street, Mountain View, California, USA 94043。上列電話號碼之參照係指 1-650-527-8000。

**18. 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公司與閣下之間就預期交易達成的完整諒解與協議，並取代此前或與此同時就同一主題而產生的所有口頭或書面聲明、諒解、協議或通訊。

賽門鐵克信賴憑證者協議 5.0 版 (2012 年 4 月)